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王喜美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王忠和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王丁輝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王秀英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翁志誠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上 一 人

輔 助 人 潘建羽

聲 請 人 翁崇彬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翁碧霞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翁翠霞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廖宗琦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廖淑容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廖淑婷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廖美智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廖美雲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陳俊嘉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王伯輝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王伯昌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王淑芬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

共同代理人 潘美娟

潘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1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證券、附表2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、附表3所示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、附表4所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、附表5所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證券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17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羅伊安